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获得土地使用权日期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其中披露的签约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2018年8月14日，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置地集团”）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现更正为：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置地集团”）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